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1945號

債 權 人 良杰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金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債務人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在彰化縣，非本院管轄，繳費前請先斟酌）

(二)確認聲請狀末所載「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」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